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073號），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孟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扣案之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沒收；未扣案之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特種文件」應更正為「特種文書」、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行「先由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秀滿取得聯繫」，應補充為「先由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居住在高雄市左營區（地址詳卷）之陳秀滿取得聯繫」、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2行「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後補充「（下稱鑫盛公司）」、第2行「存款憑證」後補充「（上有偽造之鑫盛公司收據章、發票章、負責人許麗珠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第7行「交付給陳秀滿」後補充「足生損害於鑫盛公司、許麗珠」；證據清單編號5「現場照片1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2張」；證據部分增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5年3月23日刑紋字第1156032947號鑑定書」、「被告林孟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減刑要件愈趨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本案收據上，偽造鑫盛公司收據章、發票章、負責人許麗珠印文各1枚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鑫盛公司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雖未對告訴人陳秀滿施以詐術，然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並將得手贓款轉交上游，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所為之相互分工，且被告本案所為係詐欺犯行中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正犯。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4頁、訴卷第80至81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之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之犯罪手段，核屬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本案參與程度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且犯後坦承犯行，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且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經告訴人具狀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訴卷第89至91頁）在卷可查，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紀錄、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卷第65至69頁、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就被告本案所犯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然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就被告所犯處以如主文欄第1項所示之刑，即可達罰當其

罪之目的，檢察官之求刑稍嫌過重，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本案收據及未扣案之本案工作證，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訴卷第76頁），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其中未扣案之本案工作證部分，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案收據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鑫盛公司收據章、發票章、負責人許麗珠印文各1枚，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㈡、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屬義務沒收性質，法院應依法宣告沒收，無裁量空間，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仍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面交予被告之50萬元現金，核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該等洗錢財物業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且遍觀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該洗錢財物，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財物，將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㈢、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庸沒收犯罪所得，併此陳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073號

被　　告　林孟宏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孟宏於民國115年1月間，加入某詐欺集團，擔任第一線收款車手的工作。嗣林孟宏與該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㈠先由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秀滿取得聯繫，隨即對陳秀滿佯稱提供投資股票獲利的機會云云，致使陳秀滿陷於錯誤，約定於115年1月20日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的投資款項。

㈡林孟宏獲悉前開面交資料後，隨即於不詳時地，偽「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識別證、存款憑證，並於115年1月20日15時許，前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附近之某處，與陳秀滿碰面。林孟宏隨即出示偽造之「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識別證，並於偽造的存款憑證中記載50萬元金額，並於經辦人欄位簽署「林孟宏」之署名，將該偽造的存款憑證交付給陳秀滿，而陳秀滿則當場交付50萬元現金給林孟宏。

㈢林孟宏取得50萬元現金後，隨即依照指示前往附近的某一地點，將50萬元現金投進某一台集團所指定的小客車後座，藉以隱匿該筆資料的流向。

二、案經陳秀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孟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全部。
2	告訴人陳秀滿於警詢時之供述	告訴人遭受詐騙，並面交50萬元現金給被告等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畫面擷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依照指示下載詐騙APP。
4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被告交付偽造的存款憑證給告訴人。
5	現場照片1張	被告與告訴人面交50萬元時，當場由被告持偽造的「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拍攝被告當時的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2、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件、刑法第210、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

㈠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事實，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關係，請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名，係以一行為所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㈢請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政府全力打詐之宣傳，仍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建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　濬　程